

#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及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或資源及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悉依照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3.2.修訂單位：財會單位

### 第四條 定義

4.1.關係人：係依照IAS 24「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定義。

4.2.特定公司：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五目」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五子目」所稱「特定公司」定義。4.3.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第五條 程序及方法

5.1.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執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5.2.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包括：

5.2.1.財務往來：

5.2.1.1.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5.2.1.2.背書保證：應依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5.2.2.業務往來：

5.2.2.1.銷貨：

A.銷貨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

B.價格決定：依相關之市場行情，如無價格可供參酌比較時，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C.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票期或依合約辦理。

5.2.2.2.進貨：

A.進貨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

理。

B.價格決定：依相關之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如無價格可供參酌比較時，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C.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同類廠商付款票期或依合約辦理。

5.2.2.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之。

5.2.3.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5.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5.3.1.關係人之名稱。

5.3.2.與關係人之關係。

5.3.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5.3.3.1.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5.3.3.2.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5.3.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金額。

5.3.3.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3.3.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5.3.3.6.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5.3.3.7.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5.3.3.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及管理服務合約等。

5.3.4.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5.3.5.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5.4.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除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5.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應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6.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六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6.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6.2.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6.3.依第五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八條 核准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九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